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86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 号)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向 1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224,806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96 元,募集资金总额 749,999,993.7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8,975,224.66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1,024,769.1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ZA10900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专户存储管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5)。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存放余额注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	8110201012101192391	高速光模块及 5G 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	37,723,015.60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8280188000099365	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

注:1、含历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合计人民币 4,127,917.75 元。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户(江苏银行上海分行宝山支行专户)节余募集资金(含账户孳息)人民币 52,212.57 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将该等节余资金(含账户孳息)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销户。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用途及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累计投资额	实施单位
1	高速光模块及 5G 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	64,696.80	64,696.80	36,287.31	剑桥科技
2	补充流动资金	10,303.20	10,303.20	10,303.20	剑桥科技
3	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22	
合计		75,000.00	75,000.00	46,595.73	

根据高速光模块及 5G 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建设情况及下游市场技术及客户需求发展趋势,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充分发挥智能制造优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8,446.30 万元(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结转当日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全部资金余额为准)变更用于"剑桥科技光电子产业化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善剑桥"),实施地点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

本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用途及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注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累计投资额	实施单位
1	剑桥科技光电子产业化基地项目	105,285.88	64,057.58	35,648.09	嘉善剑桥
2	补充流动资金	10,303.20	10,303.20	10,303.20	剑桥科技
3	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22	
合计		115,589.08	74,360.78	45,956.51	

注:新项目资金来源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4,057.58 万元(不含原项目在上海生产基地已投入的装修费用人民币 639.22 万元),剩余不足部分拟使用自有资金解决。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募投项目
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19330201040047578	0	剑桥科技光电子产业化基地项目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信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签署的《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一: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和丙方单称"一方",合称"四方";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根据甲方一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高速光模块及 5G 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尚未使用完毕的、存放于甲方开立在中信银行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的账号为 8110201012101192391 的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原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8,446.30 万元及对应账户孳息(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原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全部转入本协议约定之专户并全部投入剑桥科技光电子产业化基地项目(暂定名,以后续项目在发改委实际备案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新项目的拟实施主体为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各方就变更后的项目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对甲方一"剑桥科技光电子产业化基地项目"募集资金进行监管,丙方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9330201040047578,截至 2023 年 9 月 6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剑桥科技光电子产业化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28,446.30 万元及对应账户孳息(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原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穆波伟、傅引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账户明细,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单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在付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5 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甲方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甲方及丙方另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上海的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中信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 2023-068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 格地 02、23 格地 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09 月 06 日下午 13:00-14:3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通过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06 日下午 13:0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陈辉先生,董事、总裁林强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黄一桓先生,独立董事何美云女士,财务负责人苏锡雄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的"提问预征集"栏目以及在线提问的方式,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五、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详见附件。

六、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邮箱、上证 e 互动等多种形式与公司保持沟通和交流。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附件: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在接到证监会立案后。上市公司是否进行了整改,整改措施包含哪些方面?

答:感谢您的关注。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后,公司以坚决服从、全面配合、加强学习、快速整改为原则方针,依法依规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立案调查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

2、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在推进重组进程中,伴随着过程不确定性,信息的不确定性,公司虽然按照要求进行减持,但是公司本身具有信息优势,在买卖自家股票的问题上,是否存在道德风险?是否存在利用信息优势进行内幕交易的风险?公司针对上述风险制订了哪些措施?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披露《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减持行为严格按照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关于"特定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等规定,且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在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3、依据《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规定了立案标准: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主体;二、有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有明确的行政处罚法律责任等。公司被立案调查,意味着存在违法事实。近期众多中小投资者在准备索赔。也有大部分投资者在等待重组结果,请问基于违法事实存在,公司是否识别了巨额索赔给上市公司的损伤风险?公司是否更加愿意与众多中小投资者积极沟通立案过程及结果?保障并推动重组进程?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后,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并积极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回复"上证 E 互动"等方式,与广大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目前公司正在以坚决服从、全面配合、加强学习、快速整改为原则方针,依法依规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立案调查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及相关条件具备后,公司将力争尽早向监管部门申请恢复重组审核。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科华是股权投资,现在股价已经腰斩了,请问会不会对 2023 年格力公司业绩有影响?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科华生物股权投资的权益变动,请您关注公司定期报告。

5、珠海政府网前几天公布,确保 2023 年横琴封关。请问贵公司和珠海免税横琴封关会有什么样举措?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将实时关注横琴相关政策情况,充分利用横琴区位联动优势,拓展公司大消费业务范围,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6、请问公司是否有计划用房地产资产置换免税集团,实现彻底转型?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拟向珠海市国资委及城建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免税集团 100%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落地实施后,免税业务将显著增强公司现有的消费板块业务的竞争力,公司将发展成为拥有以免税业务为主导的大消费产业、发展可期的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以及坚持精品化路线的房地产业的上市公司。

公司正在依法依规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立案调查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及相关条件具备后,公司将立即向上交所申请恢复重组审核,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留意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7、贵公司被立案应该是没有及时回复上交所问询导致的,贵公司也没有申请延期回复,并且立案调查原因没有公布,是不是应该加强相关人员的责任心?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重组处于中止审核状态,目前公司正在依法依规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在此期间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准备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及相关条件具备后,公司将力争尽早向监管部门申请恢复重组审核。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您好,按着既有的要求本月底财务报表到期,新政策可能会允许延期。但现在是中止期间,为何不未雨绸缪进一步做好加期审计,既以 6 月份为基准日,现阶段做好加期审计。公司那么有信心在延期的几个月内完成重组工作。还是习惯性的恢复,中止,周而复始。现在效率低下是哪个层面的问题?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以 2023 年 3 月 31 日为财务数据基准日的加期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拟修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 69 条,明确延长涉及发行股份的重组项目的财务资料有效期,从"6+1"改成"6+3"。公司将及时关注相关政策变化,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及相关条件具备后,公司将立即向上交所申请恢复审核,请留意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9、格力地产管理层总是把股价不振的原因归疚于市场,国企作为中国企业的门面,拥有最好的资源,但市值却越来越低。希望公司不要搞形式主义,能真正落实有效的措施,促进公司发展,提振投资者信心,而不是浮于形式化、口头化、书面化。2023 年已经下跌百分之 42 了,这样回报长线投资者的吗?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将依托国资背景,不断强化业务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正在依法依规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调查等相关工作安排,待相关工作完成及相关条件具备后,公司将力争尽早向监管部门申请恢复重组审核,如未来重组获批完成,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有望为广大投资者创造可持续的价值回报。

10、请问陈董,贵司公司章程已经修正,何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将依法依规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留意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11、现在国家正在通过降低印花税、鼓励房地产再融资,降低存贷利率等一系列措施,促进经济活跃股市,让利于民。公司作为珠海市的国企领头羊,是否也应该做出一些动作响应国家政策呢?希望公司管理层能有时刻以股东利益为重!2022 年 12 月份 13.80 的时候一天成交量 50 多亿,到今天 2023 年 9 月 6 号上午成交量才 3 千万,是不是和股价提出活跃资本市场向违背了?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密切关注政策变化,目前正在依法依规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调查等相关工作安排,待相关工作完成及相关条件具备后,公司将紧抓政策机遇,力争尽早向监管部门申请恢复重组审核,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广大投资者带来更好回报。

12、国家已出台政策救市了,对于公司股价的持续走低情况,上市房企高管纷纷发布增持计划,以稳定其股价。2023 年公司股价已经阴跌 8 个月,请问本公司的管理层及大股东是否有增持股份的计划?亦或是回购、资产注入等等手段来维护公司的市值?

答:感谢您的关注。根据公司披露的重组草案,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出具说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所持公司的股票。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如有增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留意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13、2023 年第一季度,珠海免税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5.38 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 2.14 亿元。预计重组完成后,格力地产除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转变外,请问管理层目前公司的重组进度如何?重组开展进度相对缓慢的原因是?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重启与珠海免税集团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以来,积极推进各项重组工作,重组方案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23 年 4 月获得上交所受理。因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公司已根据监管规定向监管部门申请中止重组审核,目前公司正在依法依规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调查等相关工作安排,以坚决服从、全面配合、加强学习、快速整改为原则方针,待相关工作完成及相关条件具备后,公司将力争尽早向监管部门申请恢复重组审核。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6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24 号海汽大厦 5 楼 2 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8,500,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322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海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李永青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8,389,000	99.9338	111,500	0.066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731,700	96.0783	111,500	3.921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根据投票结果,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入江 吴凌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案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案件处于诉讼一审阶段
- ●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韶山天德福地陵园"、"韶山天德福地陵园公司"或"韶山公司")为非法吸收存款罪的共同被告之一
- ● 本诉讼未明确具体诉讼请求金额
- ● 本诉讼可能判决韶山天德福地陵园对非法吸收存款案承担共同责任,因诉讼涉及的多方面因素尚未确定,虽 2022 年韶山天德福地陵园已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计提预计负债 1,917.63 万元,公司对韶山天德福地陵园的长期股权投资已计提减值准备 7,974.32 万元,但仍有可能不能覆盖最终退赔金额,导致韶山天德福地陵园产生较大亏损及其他损失,并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利润造成负面影响。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韶山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韶山检刑诉[2023]53 号)(以下简称:"起诉书"),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作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共同被告之一,起诉书中其他被告分别涉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伪造公司印章罪和职务侵占罪,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公诉方:韶山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一: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82572235841U

被告二:湖南天润园生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曾聪育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天润园生命文化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344801717P

被告三:曾聪育　(原韶山公司负责人)

被告四:曾伏秋　(原韶山公司负责人)

被告五:曾攀峰　(韶山公司法定代表人)

被告六:唐伏安　(原韶山公司法定代表人)

被告七:杨良南

诉讼机构:韶山市人民法院

诉讼所在地:湖南省韶山市

起诉时间:2023 年 6 月 21 日

被告一诉讼代理人: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二、诉讼的案件基本情况、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1. 公司前期公告

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三河市公安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由于公司发现韶山公司原股东曾攀峰、曾馨槿在与公司签订《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时,存在提供虚假财务资料、隐瞒部分负债等方式,骗取公司签订《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针对原股东的合同诈骗行为,公司向河北省三河市公安局报案,并收到三河市公安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尚在侦查过程中,详见公告(编号:2020-039)

2020 年 9 月 27 日,韶山市公安局接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曾攀峰报案,称韶山天德福地陵园经营负责人曾聪育从 2020 年 6 月份起伪造公司印章,非法签订合同。韶山市公安局遂开始调查"9.27 伪造公司印章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尚未审判。

2021 年 11 月 2 日,韶山市公安局向韶山天德福地陵园出具《调取证据通知书》韶公(刑)调证字【2020】1741 号,将 2014 年至 2020 年的所有"陵园公司财务票据、客户销售合同等"悉数调取。韶山市公安局委托湖南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所调取的天德福地资料进行审计,详见公告(编号:2021-038)。

2.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0 月,韶山市公安局对韶山天德福地陵园公司出具《立案决定书》(复印件)韶公(刑)立字【2021】0237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决定对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责任公司等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立案侦查。"2022 年 1 月 18 日,韶山市公安局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侦查终结,移送韶山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22 年 3 月,韶山市人民检察院将案件退回韶山市公安局补充证据。2022 年 4 月 15 日,韶山公安局补证后又将卷宗移送至韶山检察院。此后,韶山市政府部门、天德福地陵园原实控人曾氏、上市公司及墓位投资人多次就非法吸收存款案赔付方案进行洽商,争取以"合规不起诉"方式在天德福地陵园资产范围内解决非法吸收存款问题,化解社会矛盾,但未形成各方一致认可的解决方案。2023 年 4 月 15 日,韶山市公安局将补充调查卷宗移送至韶山市人民检察院。2023 年 6 月 21 日,韶山市检察院将卷宗移送至韶山市人民法院,并提起公诉。近期公司董事会收到起诉书,起诉请求及理由如下。

3. 诉讼请求及理由

公诉方认为: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天润园生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数额巨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二款,被告人曾聪育、曾伏秋、曾攀峰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告人唐伏安、杨良南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曾聪育伪造公司印章,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二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伪造公司印章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曾聪育、曾伏秋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已有,数额巨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职务侵占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在共同犯罪中,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天润园生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人曾聪育、曾伏秋、曾攀峰、唐伏安均起主要作用,系主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三款的规定,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杨良南起次要作用,系从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被告人曾攀峰犯罪以后自动到案,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系自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被告人曾聪育、曾伏秋、唐伏安、杨良南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系坦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可以从轻处罚。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韶山天德福地陵园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为 1.37 亿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韶山天德福地陵园作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告之一,公诉方起诉其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承担共同责任,可能判处其进行共同赔偿及其他处罚,起诉书未明确韶山天德福地陵园应承担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诉讼请求金额。

就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而言,存在以下不确定性因素:

1. 以"合规不起诉"方式解决的可能性

正式开庭前或诉讼过程中,依然不能排除各方达成解决方案一致意见而进入以"合规不起诉"的方式解决非法吸收存款案件的可能性。

2. 尚未确定非法吸收存款罪总金额

公诉方提出从韶山公司成立至 2020 年 8 月案发涉案所有合同总金额 19,432.22 万元。

实际上,韶山天德陵园公司和天润园生命文化公司已给墓位投资人返利金额合计 3,946.88 万元,给付原高管及员工各项工资提成佣金等合计已支出 3,153.02 万元,曾聪育私刻印章签订非法合同共获取 2,384.86 万元,还存在曾聪育及曾伏秋涉嫌巨额职务侵占,同时还有墓位投资人已使用墓位的情形,但起诉书尚未明确上述情形可以从非法吸收存款罪涉案总金额中扣除。

3. 尚未确定非法吸收存款罪各责任方应承担的责任范围及具体责任金额、可用于赔偿墓位投资人的资产、曾聪育及曾伏秋被判处职务侵占罪而退回韶山天德福地陵园公司的金额

四、风险提示

本次诉讼未明确诉讼请求金额,同时因非法吸收存款罪涉案总金额、各方责任金额、其他被告方因职务侵占退回韶山公司的金额、其他被告方可用于承担赔偿责任的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尚未确定,虽 2022 年韶山天德福地陵园公司已针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计提预计负债 1,917.63 万元,公司对韶山天德福地陵园的长期股权投资累计已计提减值准备 7,974.32 万元,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配合韶山天德福地陵园公司应诉及与各方沟通,持续关注诉讼及其他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3-011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 308 号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3,478,5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242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曹梅盛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其中独立董事魏霄、柴斌锋、邱华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荆飞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3,441,813	99.9744	36,700	0.025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3,441,813	99.9744	36,700	0.025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3,452,013	99.9815	26,500	0.018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3,441,813	99.9744	36,700	0.025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744,942	99.6596	36,700	0.3404	0	0.0000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744,942	99.6596	36,700	0.3404	0	0.0000
4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744,942	99.6596	36,700	0.3404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永丰、黎沁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3-087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转让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转让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股份")转让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股权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对外转让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标的公司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营业执照》的变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37989650E

名　称: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卫杰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07 月 02 日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区浐灞二路浐沱社区 F 区步行街-2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光学玻璃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标准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电子产品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五金产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仪器仪表销售;电器辅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消毒器械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6 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3-079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发行了 2023 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3 沪电力 SCP017
代码	012383385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79 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总额	10 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6 日	兑付日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	票面利率(年化)	2.14%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3-027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平阳诚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收到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小平先生以及股东平阳诚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提交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为更好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上述股东自愿承诺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承诺主体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承诺主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550,600,600	55.14%
平阳诚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12.02%

二、承诺函具体内容:

1、自本承诺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2023 年 9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实控人尤小平以及股东平阳诚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在上述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产生新增股份的,对新增股份亦遵守前述不减持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对控股股东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3-062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5 日发行了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现将发行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简称	23 深圳高速 MTN002		
代码	102382388	期限	5 年
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6 日	兑付日	2028 年 9 月 6 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 亿元
发行利率	3.05%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相关文件已在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披露。投资者亦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9 日的公告,了解中期票据的其他注册和发行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3-045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3 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证监局、安徽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周二)15:3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和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7 日